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 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锋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,312,726 股;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1,800 股,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5,794,52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329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35,813,82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.466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35,332,02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.36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81,8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0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5,794,5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813,8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为全资(控股)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5,794,5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813,8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5,794,5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813,826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劳正中、陈佳荣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